

· 专题研究 ·

## 秦汉“更始”观念与新莽改制\*

王 通

〔摘要〕“更始”在先秦时期由单纯表述时序更迭逐渐进入政治文化领域,秦二世诏书已将“与黔首更始”落实在政治运作中。两汉“更始”诏书多伴随大赦吏民、制度变更。吏民以“更始”“更生”取名体现出君民的互动联结。“更始”体现的受命改制在武帝时首先落实为“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等。元、成之后伴随汉室衰落,“更始”又增添了术数、历运义涵,表现为汉室“延祚”。东汉时期对大赦、改制等层面的“更始”均持保守、警惕态度。新莽全面吸收、利用了武帝以来的“更始”理念。对“更始将军”名号选择以及与“宁始将军”数次互换名号举动的讨论,有助于理解新莽改制的阶段性特征。

〔关键词〕秦汉;更始;更始将军;新莽;政治文化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83-0214(2022)09-0019-13

廖伯源在《说新——兼论年号之起源》一文中集中讨论了两汉时期“新”“再受命”“更始”等概念,指出西汉人喜言“新”,好说“更始”,“新”实两汉经学思想之中心<sup>①</sup>。文章以“新”为中心展开,而对于“更始”这一在文献中频繁出现的概念讨论似嫌不足。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在讨论两汉时期“赦天下”主题时注意到“更始”与赦令、改元等内容的关联,其着眼点在于新政治秩序的确立<sup>②</sup>。对于“更始”这一概念的含义以及新莽时期与“更始”相关的制度建设,尚有一定的讨论空间<sup>③</sup>。

学者在讨论“更始”时多就两汉材料展开,而“更始”作为一个与政治文化相关的语辞在先秦及秦统一时即有运用,在两汉之际表现最为突出。新莽改制可以说就是一次系统的“更始”行动,其在制度设计、名号变更上有着“制定则天下自平”的特殊热情,这些在职官、爵国、地理等方面都有十分鲜明的体现。其中作为“四将”之一的“更始将军”这一名号的设置及其更名,则又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新莽改制在公卿名号变动中的一种思路。故此,对于“更始”这一概念在秦汉时期的运用,值得做出更为细致的梳理。探析“更始”这一概念的生成及其在两汉时期使用的情形和语境,对于认识两汉乃至新莽时期的政治文化变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 “更始”名义溯源

顾名思义,“更始”意味着重新开始、再次启动。在先秦秦汉的经学、子学文献中,“更始”常指天文现象的回复乃至岁月时序的更迭,这应当是这一概念产生之初较为浅近而自然的义涵。

《礼记·三年问》载:

然则何以至期也?曰:至亲以期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新莽公卿系统改制新证”(20XNH038)。

① 廖伯源:《说新——兼论年号之起源》,《秦汉史论丛(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23页。

②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72~381页。

③ 辛德勇在《所谓“天凤三年鄯都郡尉”砖铭文与秦“故鄯郡”的名称以及莽汉之际的年号问题》一文中对新莽时期的年号变动及相关思想背景做出了深入讨论,收入所著:《建元与改元——西汉新莽年号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41~394页。其在《中兴与更生》一文中也对“中兴”“更生”“更始”等概念进行了讨论,收入所著:《史事与史笔》,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版,第133~144页。

焉,以是象之也<sup>①</sup>。

《礼记·月令》载:

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几终,岁且更始,专而农民,毋有所使。天子乃与公、卿、大夫,共飭国典,论时令,以待来岁之宜<sup>②</sup>。

无论是“岁且更始”还是“莫不更始”,或是一年岁月的重新开启,或是世间万物的再次生长,都倾向自然与时序的变化。这种自然意义上的“更始”与更大范围的人群息息相关,有可能是这一概念产生的初始背景。在较晚史料《风俗通义·祀典》中的“桃梗”条载:“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sup>③</sup>“雄鸡”条载:“《青史子》书说:‘鸡者,东方之牲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sup>④</sup>我们可以更形象地看到与岁月更始相关的具体化的祭祀对象和声训关联,这些都更侧重于自然和世俗生活的层面。可见这种自然时序意义上的“更始”,是在先秦两汉历史中对人们生活构成持续影响的。

而我们仔细揣摩《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等关于“更始”的几处类似记述,除了岁月更始的自然涵义外,尚能感受到其背后隐约的政治文化意味。几处表述多属“月令”类文献,“月令”这一政治文化因素对先秦两汉时期的政治运行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顺时气”“合时节”是衡量政治行为是否得当的重要标准之一,这也使得在《月令》中作为“岁且更始”的“季冬之月”,有着独特的政治意义。在岁月更迭之际“天子乃与公、卿、大夫,共飭国典,论时令,以待来岁之宜”,则是在此时共同商讨一年之内的制度完善和政治规划,以期许崭新一岁的开启。我们可以隐约感受到这种单纯表达岁月时序更迭的“自然时间”被赋予了关乎制度建设的政治文化意义<sup>⑤</sup>。同时在岁月更始之际,“农民无有所使”,则体现了天子公卿在岁末减轻农民劳动负担的政策以及统治阶层与百姓一道整装待发,以期来年的愿望。这种“天子—卿大夫—民”的上下互动甚至包含了秦汉时期所谓“与民更始”的基本对应关系,当然这些都是从年岁的自然变更这一前提下生发出来的。

我们熟识的“与民更始”“与天下更始”在两汉时期的诏令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学者所论也多就两汉时期展开,其实先秦及秦代文献中就产生了这一两汉时期习用的语辞搭配并将其运用到现实政治中。如《庄子·盗跖》篇载:

孔子曰:“丘闻之,凡天下有三德……将军有意听臣,臣请南使吴越,北使齐鲁,东使宋卫,西使晋楚,使为将军造大城数百里,立数十万户之邑,尊将军为诸侯,与天下更始,罢兵休卒,收养昆弟,共祭先祖。此圣人才士之行,而天下之愿也。”<sup>⑥</sup>

此处“与天下更始”的表述同秦汉时期进入政治文化领域的“更始”概念已基本相同。此种表述在秦代落实到了诏令之中。汉初思想界有着一个对于秦二世速亡进行反思的阶段,贾谊所著《过秦论》三篇更为史迁推重,并将其附录在《秦始皇本纪》末。其在反思秦二世的无道时写道:

二世不行此术,而重之以无道,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

① 《礼记正义》卷五八《三年问》,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3610 页。《荀子·礼论》中所载与此类似:“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遍矣,其在宇中者莫不更始矣,故先王案以此象之也。”(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一三《礼论篇》,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73 页)

② 《礼记正义》卷一七《月令》,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997 页。与此表述相近的史料尚有《吕氏春秋·季夏纪》:“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盖,以固天闭地,阳气且泄。大吕之月,数将几终,岁且更起,而农民无有所使。”(吕不韦编,许维通集释,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卷六《季夏纪》,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36 页)《吕氏春秋·季冬纪》:“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几终,岁将更始。专于农民,无有所使。天子乃与卿大夫飭国典,论时令,以待来岁之宜。”(吕不韦编,许维通集释,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卷一二《季冬纪》,第 260 页)《淮南子·时则训》:“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岁将更始。令静农民,无有所使。天子乃与公卿大夫飭国典,论时令,以待嗣岁之宜。”(刘安编,何宁撰:《淮南子集释》卷五《时则训》,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31 页)

③④ 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67、374 页。

⑤ 关于月令与先秦两汉政治关系的研究可参邢义田:《月令与西汉政治——从尹湾集簿中的“以春令成户”说起》,《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125~179 页;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兼论月令源流》,《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7~233 页;薛梦潇:《早期中国的月令与“政治时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本文着重关注月令中岁月更始与政治变动的互动关系。

⑥ 郭庆藩:《庄子集释》卷九下《盗跖》,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93~994 页。

多事,吏弗能纪,百姓困穷而主弗收恤<sup>①</sup>。

此句中华书局 1982 年点校本如上作“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繁刑严诛”,中华书局 2014 年《史记》修订本的标点一仍其旧<sup>②</sup>。《集解》引徐广曰:“一无此上五字。”<sup>③</sup>指出其所见一版本无“坏宗庙与民”五字。后续《史记》及贾生《新书》研究者多认同徐广所举版本,并认为秦二世并没有“坏宗庙”的相关政策<sup>④</sup>。也有学者在此基础上认为“与民更始”是“更化之美词”,不应该加之“作阿房宫”这种劳民伤财的政策之上<sup>⑤</sup>。另有学者虽认为当有此五字,但仍纠结于“更始”是美词,不应加诸无道的秦二世,并且主张调整语序<sup>⑥</sup>。综合诸家所论,其间所涉多关乎秦二世相关史事及对“更始”这一语辞之性质和用法的判定。有学者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并指出此处应作“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sup>⑦</sup>,我们还可结合相关材料对此做些补充讨论。

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出土简牍中的秦二世诏书载:

天下失始皇帝,皆遽恐悲哀甚,朕奉遗诏,今宗庙吏(事)及箸(书)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具矣,律令当除定者毕矣。以元年与黔首更始,尽为解除故罪,今皆已下矣。朕将自抚天下。(正)吏、黔首其具行事,毋以繇(徭)赋扰黔首,毋以细物苛劾县吏。 亟布。(J9 1)<sup>⑧</sup>

与之可相比照的还有北京大学藏西汉简《赵正书》中的记述:

王死而胡亥立,即杀其兄夫(扶)胥(苏)、中尉恬。大赦(赦)罪人,而免隶臣高以为郎中令。因夷其宗族,攘(坏)其社稷(稷),燔其律令及古(故)世之臧(藏)。有(又)欲起属车万乘以扶(抚)天下,曰:“且与天下更始。”<sup>⑨</sup>

通过与以上两种出土文献的对照,我们可以确认《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就应点断为“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两处出土文献中均有宗庙调整、律令更定、大赦罪人这三项基本内容,可见所谓“与黔首更始”乃至“与天下更始”所指就是这三项政策,宗庙调整一项并非如前引学者所论于史无据。从措辞来看,《赵正书》中“坏其社稷”“燔其律令”的表述很明显是对二世原始诏书所载政策变动的批判甚至颠倒,这与《过秦论》中“坏宗庙”“繁刑严诛”的表述是一致的,其目的在于突出表现二世之暴政。而“与天下更始”“与民更始”则更有可能是对二世原始诏书“与黔首更始”的逐录。可见无论美刺,汉人对秦二世“更始”之诏应是熟识的,对二世赋予“更始”政策变动的义涵也是认可的,只不过汉人对其“更始”的具体内容持强烈的批判态度。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二世诏书中“以元年与黔首更始”将更始政策系于元年,同时发布“解除故罪”等措施,这已初步具备了两汉时期更始之诏多伴随改元与大赦的基本特点。

- ①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84 页。以下所引《史记》除标明为 2014 年版外,均用此版本。
- ②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57 页。
- ③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 285 页。
- ④ 如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指出:“二世无坏宗庙之事。‘更始作阿房宫’为句,谓复作阿房宫也。”(氏著:《史记志疑》卷五《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93 页)徐善同《读史记秦始皇本纪》也认为:“考史无二世坏宗庙事,则此‘坏宗庙’云云,甚为可疑,徐说殆是。”(氏著:《读史记秦始皇本纪》,《大陆杂志》第 41 卷第 1 期,第 34 页)
- ⑤ 王耕心在《贾子次诂》中指出:“徐广盖犹及见古本,故有此说。诸家失考,皆增此五字,疏矣。”并认为:“坏宗庙事,二世所无,《本纪》具在,不当诬罔。与民更始乃更化之美词,亦不当加诸作阿房之上。”(氏著:《贾子次诂》卷一《内篇一》,清光绪王氏龙树精舍刻本,第 40 页)
- ⑥ 俞樾在《诸子平议》中指出:“与民更始四字,当在不行此术句下。”则也当是认为作为美词的“与民更始”与本段说二世无道冲突,因此将其调整到“二世不行此术”句下,即秦二世没有做到“与民更始”而继续横行无道(氏著:《诸子平议》卷二七《贾子一》,北京: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544 页)。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认为:“俞说可通,唯嫌‘坏宗庙作阿房之宫’无据。如文似可解为譬况之辞(指仁义不施而七庙堕),不必坐实。”(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一《过秦下》,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21 页)按,俞氏以“与民更始”四字为句是正确的,但其认为“与民更始”四字位置有误,则属无版本依据的理校,且并不符合史事。
- ⑦ 王志勇:《〈史记〉新考》(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第 33~34 页。
- ⑧ 释文参见张春龙、张兴国:《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出土简牍概述》,《国学学刊》2015 年第 4 期,第 5~7 页。相关校改补释可参陈伟:《〈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诏书〉通释》,《江汉考古》2017 年第 1 期,第 124~126 页;蒋伟男:《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简牍文字补释》,《中国文字学报》2017 年第八辑,第 146~149 页;孙闻博:《初并天下——秦君主集权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68 页。今依孙闻博调整后的释文。
- ⑨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0~191 页。

综上所述,在战国及至秦统一时期,“更始”除了在早期月令语境下表示岁月更迭之外,已经开始作为一个专门语辞进入到政治运行与诏令发布中,已经初步具有了改元、大赦、制度调整乃至君民一体互动的主要特征。两汉时期在继承这一基本内容的同时,“更始”概念在各种语境下的使用及变动呈现出更为深刻的意义。

## 二 “更始”在两汉政治中的展开

在两汉时期的正史记载中,“更始”已经作为一个关涉政治文化的语辞频繁进入到日常政治运作中,我们首先综合《史记》《汉书》《后汉书》的相关材料,将涉及“更始”的各种表述分类汇集如下:

表1 “更始”概念使用分类表

类型	表述	出处
表明“更始”对象	与天下更始。与世更始	《史记·齐太公世家》《汉书·平帝纪》《汉书·食货志》 《汉书·翼奉传》《史记·龟策列传》
	与民更始。与人更始	《汉书·武帝纪》《后汉书·顺帝纪》
	与吏民更始	《后汉书·殇帝纪》
	与士大夫励精更始	《汉书·宣帝纪》
	海内更始	《汉书·礼乐志》《汉书·王莽传中》
	与(之)更始。顺流与之更始。闾然更始(指称不定)	《史记·吴王濞列传》《后汉书·章帝纪》《后汉书·袁术列传》 《史记·萧相国世家》《汉书·曹参传》《史记·匈奴列传》
“更始”与赦罪除恶	涤除与之更始	《汉书·武帝纪》
	荡涤天下,与民更始;荡涤宿恶,与人更始	《汉书·武帝纪》《后汉书·顺帝纪》
	宽赦罪隶,扫除更始	《后汉书·陈龟列传》
“自新”与“更始”	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	《史记·孝武本纪》《史记·封禅书》《汉书·武帝纪》
	咸自新,与更始	《汉书·石奋传》
	正身与天下更始	《汉书·杜邲传》
	圣(人)者日新,改作更始	《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
	嘉与海内洗心更始	《后汉书·顺帝纪》
“改元”与“更始”	改元更始	《后汉书·郎顛列传》

梳理以上材料,我们还需结合具体语境分析“更始”的使用情境及其意义以及两汉时期对于“更始”这一概念的态度和认识。以下两条史料可以体现出两汉时期人们对政治、社会实现“更始”状态的两种典型认识。《汉书·礼乐志》篇末载班固描述其所处的时代形势:

今海内更始,民人归本,户口岁息,平其刑辟,牧以贤良,至于家给,既庶且富,则须庠序礼乐之教化矣<sup>①</sup>。

《后汉书·郎顛列传》载郎顛于顺帝阳嘉二年(公元133年)复对尚书条“便宜七事”中的第七事:

宜因斯际,大蠲法令,官名称号,舆服器械,事有所更,变大为小,去奢就俭,机衡之政,除烦为简。改元更始,招求幽隐,举方正,征有道,博采异谋,开不讳之路<sup>②</sup>。

《汉书·礼乐志》中班固描述当世“海内更始”,体现在民人富足、刑罚得当、选贤任能等各个方面。而《后汉书·郎顛列传》所载则体现出与“更始”相配合,需要有法令、官制、舆服器械、改元、求贤等方面的制度变更。这两个方面恰能反映出汉人对于“更始”最基本的两点期待。这两点又是常常紧密联系

① 班固:《汉书》卷二二《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75页。

② 范曄:《后汉书》卷三〇下《郎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065~1066页。

在一起的,即只有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变更,才会产生教化大行的太平盛世。

首先,与《汉书·礼乐志》中所载相配合的是两汉时期常常以“更始”的名义来施行大赦天下和吏民赏赐等一系列惠政<sup>①</sup>。如《史记·封禅书》载:

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复博、奉高、蛇丘、历城,无出今年租税。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过毋有复作。事在二年前,皆勿听治<sup>②</sup>。

再如《后汉书·顺帝纪》载:

制诏曰:“昔我太宗,丕显之德,假于上下,俭以恤民,政致康义。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譴怒,大变仍见。春夏连旱,寇贼弥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嘉与海内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谋反大逆诸犯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赐民年八十以上米,人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赐帛,人二匹,絮三斤。”<sup>③</sup>

这种与“更始”密切联系的赦罪有时也不仅限于以皇帝诏令的形式发出,在东汉时期循吏政治、地方条教发展强化的背景之下,一些地方官吏甚至也可以用“更始”的名义来妥善处理寇盗问题,如《后汉书·李固列传》载:

永和中,荆州盗贼起,弥年不定,乃以固为荆州刺史。固到,遣吏劳问境内,赦寇盗前衅,与之更始<sup>④</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更始”诏令并不仅仅代表了统治阶层对于社会治理以及吏民生存状态的期待,同时也表达着统治阶层与吏民的互动。这种互动小处可见在宽宥罪刑之下的洗心革面,大处则更包含历史变革以及新的政治秩序建立之下个人命运的重启。其中最为突出的体现就是吏民在海内更始的情势下个人命运的“更生”。

“更生”与“更始”词义接近,但“更生”在文献中多用于吏民百姓。如《后汉书·郭躬列传》载:“伏惟天恩莫不荡宥,死罪已下并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独不沾泽。”<sup>⑤</sup>即是在赦令之下有罪刑者的“更生”。针对时君臣子又常以百姓“更生”来称颂其治下政治秩序之良好,如《汉书·王吉传》载王吉上书言得失:“陛下躬圣质,总万方,帝王图籍日陈于前,惟思世务,将兴太平。诏书每下,民欣然若更生。”<sup>⑥</sup>《后汉书·张纯列传》载:“臣伏见陛下受中兴之命,平海内之乱,修复祖宗,抚存万姓,天下旷然,咸蒙更生,恩德云行,惠泽雨施,黎元安宁,夷狄慕义。”<sup>⑦</sup>史家追述前代所建立的具有突破性的政治秩序,则也往往赋予百姓“更生”的评价。如《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载严安上书:“及至秦王,蚕食天下,并吞战国,称号曰皇帝,主海内之政,坏诸侯之城,销其兵,铸以为钟虡,示不复用。元元黎民得免于战国,逢明天子,人人自以为更生。”<sup>⑧</sup>《后汉书·杨终列传》载:“高祖平乱,约法三章。太宗至仁,除去收孥。万姓廓然,蒙被更生,泽及昆虫,功垂万世。”<sup>⑨</sup>

个人名字的选取往往能反映出一个时代鲜活的文化信息,与这些正史中类似溢美之词的历史书写相比,吏民常以“更始”“更生”作为取名的选择似乎更能反映出这种上下互动的真实性。汉初吕氏家族的赘其侯吕更始,宣帝时“以儒术进”的尹更始都是以“更始”为名的实例,《悬泉汉简》中也有以“更始”为名的实例,如“以食冗作席工宜年里纡更始一人食( I 90DXT0209⑤:9)”<sup>⑩</sup>。而吏民以“更

① 以往学者对汉代大赦行为较为关注,如上引西嶋氏研究指出“赦”与“更始”的联系:“对天下行赦,是基于与吏民共同更始的意图,为此要荡涤宿恶。”“而所谓更始,是否定旧的秩序、制成新的秩序,自新也是同样的意义。”(氏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第377~378页)李俊芳也提出了与此类似的观点(氏著:《汉代皇帝施政礼仪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29~131页)。另外从文书行政层面看,两汉与赦令相关的官文书常以“露布”的形式传递,公开性较强,这也体现出其旨在晓谕天下百姓“与民更始”,并意图与之构成互动、联结。

② 司马迁:《史记》卷二八《封禅书》,第1398页。

③ 范曄:《后汉书》卷六《顺帝纪》,第264页。

④ 范曄:《后汉书》卷六三《李固列传》,第2080页。

⑤ 范曄:《后汉书》卷四六《郭躬列传》,第1544页。

⑥ 班固:《汉书》卷七二《王吉传》,第3062页。

⑦ 范曄:《后汉书》卷三五《张纯列传》,第1197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传》,第2958页。

⑨ 范曄:《后汉书》卷四八《杨终列传》,第1597页。

⑩ 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贰)》,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9页。

生”为名则更为常见,《汉书·楚元王传》载:“向字子政,本名更生。”<sup>①</sup>可见刘向本名即为刘更生<sup>②</sup>。此外在西北地区出土的汉简中以“更生”为名的基层吏员更不乏其例。如《居延汉简》中有“隧长更生(54.23A)”<sup>③</sup>,《居延新简》中有“戍卒魏郡元城临河里郝更生(EPT59:48)”<sup>④</sup>,《肩水金关汉简(伍)》中有“里父老更生(73EJC:529A)”<sup>⑤</sup>,敦煌悬泉置遗址采集简中有“令史更生(1319)”<sup>⑥</sup>,酥油土出土封检亦有“青堆隧长张更生(DB:244)”<sup>⑦</sup>。这些都反映出以“更始”“更生”为名并不是社会上层的个例,而是寄托着整个社会政治文化风气中每一个个体对个人命途与政治时运相关联的双重期许。

但是,随着这种“皇帝‘与民更始’—百姓‘更生’”叙述模式的形成,东汉的政论家却常常对这种伴随大赦的“更始”诏令多有非议。王符《潜夫论·述赦》中载:

今不显行赏罚以明善恶,严督牧守以擒奸猾,而反数赦以劝之,其文常曰:“谋反大逆不道诸犯,不当得赦皆除之,将与士大夫洒心更始。”岁岁洒之,然未尝见奸人冗吏,有肯变心悔服称诏者也。有司奏事,又俗以赦前之微过,妨今日之显举。然则改往修来,更始之诏,亦不信也<sup>⑧</sup>。

崔寔《政论·阙题》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又践作改元际,未尝不赦,每其令曰“荡涤旧恶,将与士大夫更始”,是褒己薄先,且违无改之义,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sup>⑨</sup>。

王符主要谈及这些大赦更始的诏令并没有解决实际的社会问题,“奸人冗吏”并没有在大赦之下有所“更始”,有所悔悟。而崔寔则指出这些“更始”行为有违孝道,违背了“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的准则,有利用惠政褒扬自己而鄙薄前代帝王的意味,同时也不利于“抑邪”。这一点和王符的认识是相同的,这也表明了他们面对东汉末年的社会生态提出了类似的要求。我们通过上面表格统计的信息也确实可以看到,东汉以皇帝名义发出的大赦更始诏令远较西汉为少。王符与崔寔之所以持有此种态度,更与东汉以来政治文化中对“更始”态度的转变有关。这一点将在下面详论。

其次,《后汉书·郎顛列传》所载关乎制度变更的内容显示出“更始”理念对历史发展进程的推动作用。

上文提到了在新的政治秩序重启、确立之下百姓的“更生”,而在两汉大部分思想家看来,一个新的政治纪元重启,则必然配合新的政治时序、制度、礼仪的确立。尤其西汉初承秦之弊,东汉初承亡新之弊,这种需求就显得更为急切。《史记·萧相国世家》载:“及汉兴,依日月之末光,何谨守管籥,因民之疾秦法,顺流与之更始。”<sup>⑩</sup>《汉书·食货志下》载光武帝刘秀受命之后的政策调整:“后二年,世祖受命,荡涤烦苛,复五铢钱,与天下更始。”<sup>⑪</sup>可见在秦末汉初、两汉之际这样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对于汉初除秦苛政、光武废新币制都赋予了“更始”的意义。与此类似,“更始”也常渗透到两汉时期对早期历史的评价当中,《史记》中对于商周时期政治成就的追述就常常赋予其“更始”的意义,如《史记·齐太公世家》载:“封比干墓,释箕子囚。迁九鼎,修周政,与天下更始。”<sup>⑫</sup>《史记·龟策列传》载:“邦家安

① 班固:《汉书》卷三六《楚元王传》,第1928页。

② 徐兴无注意到刘向曾以“更生”为名并分析其中涵义时指出:“‘更生’意味着再次获得生命。”“汉帝国的臣民们,往往用‘更生’这个词,形容生逢盛世、幸遇明君。”而徐氏认为刘更生之名典出《庄子·达生》:“弃世则无累,无累则正平,正平则与彼更生,更生则几矣。”(徐兴无:《刘向评传(附刘歆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这点认识我们认为需重新考量,我们更倾向于认为“更生”之名的选择放在两汉“与民更始—百姓更生”的语境之下理解似乎更为妥帖,而且《庄子》此句郭象注文:“更生者,日新之谓也。付之日新,则性命尽矣。”将“更生”与“日新”两者结合起来阐发似乎受到了两汉时期政治文化的影响。

③ 简牍整理小组编:《居延汉简(壹)》,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14年版,第174页。

④ 张德芳主编,肖从礼著:《居延新简集释(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249页。

⑤ 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伍)》下册,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版,第119页。

⑥⑦ 张德芳、石明秀主编:《玉门关汉简》,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版,第112、83页。

⑧ 王符撰,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1页。

⑨ 崔寔撰,孙启治校注:《政论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64页。

⑩ 司马迁:《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第2020页。

⑪ 班固:《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第1185页。

⑫ 司马迁:《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第1480页。

宁,与世更始。汤武行之,乃取天子;《春秋》著之,以为经纪。”<sup>①</sup>殷周时期尚未产生“更始”这一概念,而我们可以看出在秦汉政治文化的语境之下,三代时期的理想政治也被赋予了“更始”的意义。

西汉时期,政治文化中“受命改制”意义上的“更始”最为突出。随着以五德终始说、《春秋》公羊学为主体的思想因素深入到西汉政治中,“更始”首先被赋予了“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等内容<sup>②</sup>。这一内容由贾谊、公孙臣等人在文帝时首倡,后又经董仲舒在武帝时发明而得落实,武帝时期“多所改作”,完成了包含“兴太学,修郊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建封禪,礼百神,绍周后”<sup>③</sup>在内的一系列“更始”行动。武帝在位期间多发更始之诏,如:“夏四月癸卯,上还,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诏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然后升禪肃然。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为元封元年。’”<sup>④</sup>值得注意的是,武帝将“改正朔”“改元”正式纳入到受命改制的更始行动中,将前文所论《礼记·月令》等文献中偏重自然时序的更始乃至秦二世诏书不甚显著的元年下诏更始更进一步发挥,创造并实践了关乎受命与合法性的更为深刻的“更始”概念<sup>⑤</sup>。

武帝兴作之后,昭宣承业,宣帝时期也颇修武帝故事,在武帝功业的基础上完成了中兴之业。然而在元、成之后,汉室王朝却在灾异频仍、末世之危的阴影下与复古改制思潮的交错中艰难前行,“更始”在这一阶段也就呈现出更为复杂的面貌。元帝时期,平当就指出当时处于汉兴以来灾异频繁的艰难时节:

今圣汉受命而王,继体承业二百余年,孜孜不怠,政令清矣。然风俗未和,阴阳未调,灾害数见,意者大本有不立与?何德化休征不应之久也<sup>⑥</sup>!

元帝以“复古”为旨归推进的宗庙等改革在与儒生、宦官、外戚的周旋中进行得并不顺利,加之灾异频繁,以至于在成帝时有京氏《易》学背景的谷永提出:“陛下承八世之功业,当阳数之标季,涉三七之节纪,遭《无妄》之卦运,直百六之灾阨。三难异科,杂焉同会。”<sup>⑦</sup>同时产生了由齐人甘忠可提出,后续经夏贺良、李寻等人着力推动,在哀帝时期落实的“汉家逢天地之大终”“汉历中衰”而应当“更受命”的思潮<sup>⑧</sup>。这些可以说是“更始”在元、成以后纳入的新义并对此后新莽乃至中古时期政治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点以往学者讨论颇多,姑不展开论述<sup>⑨</sup>。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更始”观念的思想资源在武帝时期《春秋》公羊学的基础上大为拓展,其中混合了京氏《易》等术数内容甚至原始道教的相关理念。此时“更始”的义涵更多包含了历运、术数意义上的更始,同时与之相匹配的制度变动也在增加,如《汉书·翼奉传》载:

故臣愿陛下因天变而徙都,所谓与天下更始者也。天道终而复始,穷则反本,故能延长而亡穷也。今汉道未终,陛下本而始之,于以永世延祚,不亦优乎!如因丙子之孟夏,顺太阴以东行,到后七年之明岁,必有五年之余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八《龟策列传》,第3235页。

② 关于五德终始说、公羊学与西汉政治文化关系的研究可参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自序(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451~683页;杨权:《新五德理论与两汉政治——“尧后火德”说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7~161页。关于公羊学对西汉政治的影响可参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245~335页。公羊学中“建五始”“通三统”的义法为武帝时期“更始”之政的展开奠定了最基本的理论依据,相关史料汇集、讨论可参段熙仲:《春秋公羊学讲疏》,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34~480页。

③④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第212、191页。

⑤ 《史记·太史公自序》:“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历始改,建于明堂,诸神受纪。”裴骃引韦昭曰:“告于百神,与天下更始,著纪于是。”(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第3296页)应劭注武帝“太始元年”:“言荡涤天下,与民更始,故以冠元。”(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第205页)关于“改元”“改正朔”政治文化意义的研究可参辛德勇:《建元与改元——西汉新莽年号研究》,第241~394页;薛梦潇:《早期中国的纪时法与时间大一统》,《早期中国的月令与“政治时间”》,第220~247页;郭永秉:《更始与一尊——西汉前期改元及年号使用起始问题的检讨》,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研究(第八卷)》,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377~432页。

⑥ 班固:《汉书》卷七一《平当传》,第3049页。

⑦ 班固:《汉书》卷八五《谷永传》,第3468页。

⑧ 班固:《汉书》卷七五《李寻传》,第3192~3194页。

⑨ 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自序(下册)》,第512~531页;杨向奎:《西汉经学与政治》,上海:独立出版社1945年版,第72~85页;陈侃理:《儒学、术数与政治:灾异的政治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3~111页。

蓄,然后大行考室之礼,虽周之隆盛,亡以加此。唯陛下留神,详察万世之策<sup>①</sup>。

可见在武、宣时期未曾措意的迁都也成为追求“更始”的一项重要制度变动。而其主体思想背景则又加入了翼奉所修习齐《诗》的“四始五际”说等。此时,汉室在历数的末世中得以“延祚”也成为“更始”追求的主要目标。

与武帝强力推行的兴作礼乐不同的是,元帝以宗庙、郊祀为主体的复古改制推行得并不顺利,常在或罢或复中交替进行,其中论述就常有“因循”与“改作”之争,这也展现出“更始”的另一侧面。如《汉书·食货志上》载师丹在哀帝即位之初的建言:“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sup>②</sup>《汉书·郊祀志下》载:“复令太皇太后诏有司曰:‘皇帝孝顺,奉承圣业,靡有解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殆继体之君不宜改作。其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祠如故。’”<sup>③</sup>可见元、成之后,随着“更始”加入更为复杂的思想资源,加之复古改制的艰难反复,伴有末世之危的恐慌,汉室江山并没有真的实现“更受命”而是日趋混乱崩坏,直至王莽将这所有的内容整合一处而进行全方位的“更始”。新莽时期情况更为复杂,我们后面专节讨论。

对于伴随“更始”的制度变更,东汉在经历了新莽时期大规模的改制行动所造成的社会混乱之后,对此保持了相当的警惕性。

东汉自光武帝建国之后就一直存在着汉室再受命当重新制礼作乐的讨论和诉求。在建武时期博士曹充就曾“持《庆氏礼》……从巡狩岱宗,定封禅礼,还,受诏议立七郊、三雍、大射、养老礼仪”<sup>④</sup>,但曹充显然不满足于光武时期的礼乐规模,在明帝即位之后便再次上言:“汉再受命,仍有封禅之事,而礼乐崩阙,不可为后嗣法。五帝不相沿乐,三王不相袭礼,大汉当自制礼,以示百世。”<sup>⑤</sup>东汉章帝时期曾有制定礼乐的意图,章帝在元和二年(公元85年)下诏有“兴作”之意,受业于父并追慕叔孙通的曹褒随即上疏陈述制礼作乐的宏愿,而“章下太常”之后却遇到了阻力,“太常巢堪以为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许。帝知群僚拘挛,难与图始”<sup>⑥</sup>。太常的反对以及章帝眼中群臣“拘挛”的态度,都可以看出时人对此谨小慎微的态度。此后曹褒虽然在章帝的支持之下撰定《汉礼》,章帝的态度也只能是“帝以众论难一,故但纳之,不复令有司平奏”<sup>⑦</sup>。和帝即位后曹褒继续进行《汉礼》的章句工作,却遭到更为严重的弹劾:“后太尉张酺、尚书张敏等奏褒擅制《汉礼》,破乱圣术,宜加刑诛。帝虽寝其奏,而《汉礼》遂不行。”<sup>⑧</sup>和帝时张奋虽也上疏表明“改作礼乐”的重要性,然而和帝的态度依然是“帝虽善之,尤未施行”<sup>⑨</sup>。此后制礼作乐终东汉一朝便几乎处于搁浅的状态了。此时思想界颇想继承类似汉武帝制礼作乐的功业,却因整个社会风气的变化而寸步难行<sup>⑩</sup>。

东汉除了对武帝的受命改制、制礼作乐不感兴趣之外,对元成以来数术意义上“更始”的反响更与此类似。前文所引《后汉书·郎顛列传》中郎顛主张的制度变更内容,其理论依据就与此前谷永、翼奉等人颇为相似:

臣伏惟汉兴以来三百三十九岁。于《诗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诗泛历枢》曰:“卯酉为革政,午亥为革命,神在天门,出入候听。”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兴衰得失,厥善则昌,厥恶则亡。于《易雄雌秘历》,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众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sup>⑪</sup>。

郎顛父郎宗即修习京氏《易》,并善风角、星算、六日七分,郎顛少传父业,兼明经典,可见其思想背景主要来自京氏《易》学与齐《诗》学。郎顛上“便宜七事”后,官方反响却与成、哀时期大不相同,尚书台对

① 班固:《汉书》卷七五《翼奉传》,第3177页。

② 班固:《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第1142页。

③ 班固:《汉书》卷二五下《郊祀志下》,第1264页。

④⑤⑥⑦⑧ 范晔:《后汉书》卷三五《曹褒列传》,第1201、1201、1202、1203、1203页。

⑨ 范晔:《后汉书》卷三五《张纯列传》,第1199~1200页。

⑩ 对于两汉政治文化风气整体变迁的讨论及学术史梳理可参阅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9~411页。有学者也从“汉家故事”角度阐发东汉的礼乐制作趋于保守,可参渡边信一郎著,徐冲译:《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增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15~147页;李彦楠:《两汉行政故事的变迁》,《史林》2019年第4期,第64~68页。

⑪ 范晔:《后汉书》卷三〇下《郎顛列传》,第1065页。

郎顛所论提出了有力地质疑:

台詔顛曰:“对云‘白虹贯日,政变常也’。朝廷率由旧章,何所变易而言变常?又言‘当大蠲法令,革易官号’。或云变常以致灾,或改旧以除异,何也?又阳嘉初建,复欲改元,据何经典?其以实对。”<sup>①</sup>

郎顛指出时政应作出一系列的制度变更,而尚书台则认为朝政沿袭故事,率由旧章,不符合郎顛所言的“政变常”,同时对其在“常”“变”之间的表述矛盾提出质疑,并要求其举证意欲改元所依据的经典。这一系列诘问都可以看出东汉时期对于此种“更始”的谨慎态度。

我们看到,自东汉之后,无论是对于帝王所颁行的一系列“更始”之诏,还是对于作为受命改制的“更始”行动,社会中所呈现出的大多是谨慎甚至于批评的态度。这与西汉一朝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中的政治文化变迁,我们不能不考虑新莽一朝所带来的影响。

### 三 新莽“更始”与“更始将军”名号考

《汉书·王莽传中》载:“莽意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故锐思于地里,制礼作乐,讲合《六经》之说。”<sup>②</sup>王莽改制在制礼作乐、职官变动、地名更改等各个方面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剧烈程度。我们结合前文所论“更始”的几个层面来探析新莽时期“更始”的开展与落实,并以“更始将军”名号的变更为一个案来进一步解读这一概念的深刻内涵。

王莽在平帝即位初年秉政时期就首先下诏明确解读“大赦”与“更始”的关系:

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选举者,其历职更事有名之士,则以为难保,废而弗举,甚谬于赦小过举贤材之义……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sup>③</sup>。

结合前文所述的“更始”伴随大赦、惠政及君民的互动、联结关系,不难看出王莽在平帝即位之初以“安汉公”号列“四辅”而掌实权时对“上尊宗庙,增加礼乐;下惠士民鳏寡,恩泽之政无所不施”<sup>④</sup>形象的塑造。诏中对“重信慎刑”“赦小过举贤材”的强调恰能与前引班固所论“平其刑辟、牧以贤良”遥相对应。

《汉书·王莽传上》载王莽:

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变牺牲,殊徽帜,异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为建国元年正月之朔,以鸡鸣为时。服色配德上黄,牺牲应正用白,使节之旄旛皆纯黄,其署曰‘新使五威节’,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sup>⑤</sup>。

可见王莽即位之初首要的任务就是“改正朔,易服色”并明确德运,这与武帝所为一脉相承。而其强调的“皇天上帝威命”则是对成帝以来“汉历中衰”“更受命”中“三七之阨”的利用。王莽从居摄到即位都持续利用了这一依据:

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圣,遭家不造,遇汉十二世三七之阨,承天威命,诏臣莽居摄,受孺子之托,任天下之寄。”<sup>⑥</sup>

予前在大麓,至于摄假,深惟汉氏三七之阨,赤德气尽,思索广求,所以辅刘延期之术,靡所不用。以故作金刀之利,几以济之。然自孔子作《春秋》以为后王法,至于哀之十四而一代毕,协之于今,亦哀之十四也。赤世计尽,终不可强济。皇天明威,黄德当兴,隆显大命,属予以天下。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汉而立新,废刘而兴王<sup>⑦</sup>。

故新室之兴也,德祥发于汉三七九世之后……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摄号,犹尚称假,改元为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厌上帝之心<sup>⑧</sup>。

从“摄假”时期“辅刘延期”对成、哀时期“延祚”之术的延续运用,到迫于“三七九世”无法再救而即真受命的新室更始,这一系列行动都是元帝以来“更始”理念的巧妙运用。

学者多从元帝以来复古改制的传统来分析王莽的政治文化,而如果我们从武帝以来的“更始”思潮纳入视野来看,那么,无论是以赦令为代表的“更始”之诏,还是武帝时“改正朔,易服色”的受命改制,乃至元成以来“更受命”的末世历数更始,几种“更始”的面向都得以在王莽时期加以利用并彰显。

① 范曄:《后汉书》卷三〇下《郎顛列传》,第1066页。

②⑦⑧ 班固:《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中》,第4140、4108~4109、4112~4113页。

③ 班固:《汉书》卷一二《平帝纪》,第348页。

④⑤⑥ 班固:《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第4048、4095~4096、4093页。

辛德勇曾以“天凤”“地皇”两个年号为中心深入讨论了新莽时期年号变更的思想动力,其中就包含“更始”思想的体现<sup>①</sup>。除此之外,王莽“更始将军”名号的选择及更名变动,也能为我们提供一个更为生动而深刻的案例来揭示新莽“更始”的政治文化意义。王莽于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改制行动,其中设置了四辅、三公、四将的十一公系统,更始将军即作为四将之首,在新莽政权短短的历史时期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更始将军又在此后时势的发展中数易名号,在其演变中又出现了以反莽为旗号的“更始”政权,这些现象值得我们结合起来讨论,从而加深对于“更始”这一概念的认识。

王莽托符命文任命了第一任更始将军甄丰,《汉书·王莽传中》在追述王莽腹心大臣时载:

丰素刚强,莽觉其不说,故徙大阿、右拂、大司空丰,托符命文,为更始将军,与卖饼儿王盛同列。丰父子默默<sup>③</sup>。继甄丰之后,《汉书·王莽传中》载:“是岁(始建国二年),以初睦侯姚恂为宁始将军。”<sup>④</sup>我们注意到此时更始将军的名号已改为宁始将军,史籍中并未记载此次更名的原因与意图,我们可以凭借前文所讨论的更始名义做出一点推测。此时王莽已经建立新室政权,此前始建国元年也基本完成了公卿系统的构建及一系列改制行动,其中就包括币制的改革、王田私属令的颁行。或许此时在王莽看来,他已经初步完成了“更始”的任务,而“更始将军”的名号就应当做出适时地更改,便于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改为“宁始将军”。

始建国年间及天凤初年,新莽政权的统治大致维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直至天凤五年(公元18年),《汉书·王莽传下》载:“是岁(天凤五年),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饥馑相聚,起于琅邪,转钞掠,众皆万数。遣使者发郡国兵击之,不能克。”<sup>⑤</sup>地方的农民暴动、盗贼蜂起使得王莽注意到事态的严重性。为了销解盗贼,王莽又对宁始将军的名号做出改动,《汉书·王莽传下》载:

六年春,莽见盗贼多,乃令太史推三万六千岁历纪,六岁一改元,布天下。下书曰:“《紫阁图》曰‘太一、黄帝皆仙上天,张乐崑仑虞山之上。后世圣主得瑞者,当张乐秦终南山之上。’予之不敏,奉行未明,乃今谕矣。复以宁始将军为更始将军,以顺符命。《易》不云乎?‘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予其殄哉!”欲以诳耀百姓,销解盗贼。众皆笑之<sup>⑥</sup>。

我们看到,此次将宁始将军复改为更始将军做出了明确说明,其中“顺符命”与更始将军设立之初的表述如出一辙,符命也是王莽一贯利用的工具。此处所引述的经典文字出自《周易·系辞传》,其中“日新”的表述是与此前运用“更始”这一概念时的情形相一致的。同时,名号的变更也伴随有“六岁一改元”等历法的推定,这些都包含了此前“更始”的应有义涵。此次更名,也寄予了王莽再次用“更始”这一名号来解决四方盗贼的希望。此次名号变更之后,更始将军的担任者仍是此前宁始将军廉丹。《后汉书·冯衍列传上》载:“时天下兵起,莽遣更始将军廉丹讨伐山东。丹辟衍为掾,与俱至定陶。莽追诏丹曰:‘仓廩尽矣,府库空矣,可以怒矣,可以战矣。将军受国重任,不捐身于中野,无以报恩塞责。’丹惶恐,夜召衍,以书示之。衍因说丹曰……丹不听,遂进及无盐,与赤眉战死。”<sup>⑦</sup>《后汉书》所载正是此时廉丹更名为更始将军并讨伐盗贼的时期,其间王莽追诏,可以看出王莽对事态严重性的恐慌。当然,这次名号变更也并没有如王莽所愿起到相应作用,反而在地皇年间盗贼更盛,下江兵、新市兵、平林兵蜂拥而起,“四方盗贼往数万人攻城邑,杀二千石以下”<sup>⑧</sup>。更始将军廉丹也在与赤眉的战斗中战死。此时更为重大的事件是地皇四年(公元23年)三月“更始”政权的建立:“三月辛巳朔,平林、新

① 辛德勇:《建元与改元——西汉新莽年号研究》,第241~394页。

② 更始将军与同为“四将”的卫将军、立国将军、前将军相比,在新莽政权中发挥了更为显著的作用,尤以新莽政权进入不稳定的中后期为明显。《汉书·王莽传下》载:“窃见诏书,欲遣太师、更始将军,二人爪牙重臣,多从人众,道上空竭,少则亡以威视远方。”(班固:《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72页)“爪牙重臣”的表述提示出更始将军、太师与王莽的密切关系。此外更始将军与太师并举尚见《汉书·王莽传下》:“太师、更始合将锐士十余万人,所过放纵。东方为之语曰:‘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班固:《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75页)谣谚的产生更反映出更始将军在新莽政权中后期征伐四方反叛的重要作用。

③④ 班固:《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中》,第4123、4125页。

⑤⑥⑧ 班固:《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54、4154、4179页。

⑦ 范曄:《后汉书》卷二八上《冯衍列传上》,第962~963页。

市、下江兵将王常、朱鲋等共立圣公为帝，改年为更始元年，拜置百官。”<sup>①</sup>

这引起了王莽前所未有的惶恐，王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应对，其中就包括选用史谡为廉丹的继任者：“封皇后父(史)谡为和平侯，拜为宁始将军，谡子二人皆侍中。”<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记述史谡所拜为宁始将军，其后史料记载有两处与此冲突。《汉书·王莽传下》有两处显示史谡为更始将军的表述：一为“更始将军史谡行诸署”<sup>③</sup>，一为“更始将军史谡将度渭桥，皆散走”<sup>④</sup>。

对于这两种记载的冲突清人已有关关注，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二八“更始将军”条载：

《王莽传》下王涉、刘歆、董忠等叛，“更始将军史谡行诸署”云云。考莽官本有更始将军，但上文言拜皇后父史谡为宁始将军，其事已在刘圣公改元为更始之后，当是“宁始”，而此乃作“更始”，并下文“更始将军史谡将度渭桥”，恐皆“宁”字之讹也<sup>⑤</sup>。

王氏认为两处“更始将军”都应是“宁始将军”的讹误，至于其中依据，王氏则提到了此时更始政权已然成立，但未展开论述。沈家本《诸史琐言》卷八《汉书·王莽传》条也同意王氏观点并加以申说：

按：前文甄丰托符命文为更始将军，丰自杀，姚恂、孔永、侯辅、戴参、廉丹相继为宁始将军。天凤六年莽下书，复以宁始将军为更始将军，以顺符命，是宁始即更始，故廉丹始称“宁始”，后称“更始”也。迨丹战死而史谡为宁始将军，当是以汉方称更始元年，莽恶之而后改更始为宁始也。王以“更”为“宁”之讹，其说是<sup>⑥</sup>。

我们认为诸家所论虽然缺乏版本上的依据，但是在情理上将两处“更始”作为“宁始”之讹或更合理。而此时王莽将更始将军再一次改回宁始将军，其间缘由则需要作进一步的阐发说明。诸家所论基本是说由于“更始”政权的成立而导致更始将军的更名，这是基本正确的。而且我们注意到，在“更始”政权成立之前，刘圣公即号称“更始将军”。《后汉书·刘玄列传》记载了“更始”政权建立的过程：

是时光武及兄伯升亦起舂陵，与诸部合兵而进。四年正月，破王莽前队大夫甄阜、属正梁丘赐，斩之，号圣公为更始将军。众虽多而无所统一，诸将遂共议立更始为天子。二月辛巳，设坛场于涿水上沙中，陈兵大会。更始即帝位，南面立，朝群臣。素懦弱，羞愧流汗，举手不能言。于是大赦天下，建元曰更始元年。悉拜置诸将，以族父良为国三老，王匡为定国上公，王凤成国上公，朱鲋大司马，伯升大司徒，陈牧大司空，余皆九卿、将军<sup>⑦</sup>。

《汉书·王莽传下》载：“及后汉兵刘伯升起，皆称将军，攻城略地，既杀甄阜，移书称说。莽闻之忧惧。”<sup>⑧</sup>王莽见刘圣公自称“更始将军”，其忧惧之情足以推动其将朝中的“更始将军”再一次改回“宁始将军”，促成此次更名的思想动力应当是王莽一贯信用的“厌胜”之法。关于“厌胜”的具体含义，史杰鹏在《“厌胜”之词义考辨及相关问题研究》一文中指出：“‘厌胜’是一种基于使现实和预言相‘对应’，冀图通过这种‘对应’来抵消灾祸的一种巫术，通过‘对应’来‘抵消’灾祸，而不是靠诅咒来制服灾祸，这点是确定无疑的。”<sup>⑨</sup>其说基本可从。史文中举证的“厌胜”史例大多发生在新莽时期，可见王莽对此法深信不疑。惜文中未将“更始将军”更名之例纳入其中。

清代学者俞樾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俞氏在《湖楼笔谈》中提到此事，并将其与前后类似史事实例相对比：

王氏五侯之初起也，起土山渐台。百姓歌之曰：“土山渐台西白虎。”及王莽之败也，死于渐台。地虽异，名则同焉。又王莽即真，拜甄丰为更始将军，遣五威将班符命于天下，有曰“海内更始”。及刘圣公起，以更始建元，此与魏起安世殿，而晋武帝字安世。后周《华岳颂》有曰：“会一区寓纳之仁寿”，而隋文帝立，改元仁寿。事正相类，皆几之先见者也<sup>⑩</sup>。

俞樾将更始政权利用王莽采用的“更始”名号建元的现象与隋文帝以“仁寿”改元的现象相类比，值得

①②③④⑤ 班固：《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80、4180、4185、4190、4179~4180页。

⑥ 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四册《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01页。

⑦ 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3页。

⑧ 范晔：《后汉书》卷一一《刘玄列传》，第469页。刘圣公号“更始将军”之记载尚见于《东观汉记》：“圣公号更始将军。”（刘珍等撰，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60页）

⑨ 史杰鹏：《“厌胜”之词义考辨及相关问题研究》，《励耘学刊（语言卷）》2013年第2辑，第99页。

⑩ 俞樾：《九九销夏录》，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27页。

我们注意。在两汉之际的纷纭战事中,这种利用名号的“厌胜”之法似乎时常可以看到一些形迹。《后汉书·邓禹列传》载“赤眉西入关”之时,光武授予邓禹“西讨之任”,同时封拜诸将军,其中耿歆的将军号即为“赤眉将军”<sup>①</sup>,这不免使我们联系到此时流行的“厌胜”之法。王莽将此法发挥到极致以致迷信其中,认为名号的变更可以销解盗贼。这种思维方式在当时是普遍存在的,并对后期的历史产生了持续性的影响。

结合上文所论,我们将新莽时期更始将军的设置、名号变更及其与新莽政权大事节点的对应列表如下:

表 2 新莽更始将军名号变更与政权大事节点对应表

时间	更始将军	宁始将军	新莽政权大事节点
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	甄丰		
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		姚恂	此前王莽完成包括公卿系统构建、币制改革、王田私属令等一系列重要改制措施
始建国三年(公元 11 年)		孔永	
始建国四年(公元 12 年)		侯辅	
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		戴参	
天凤二年(公元 15 年)		廉丹	
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	廉丹		天凤五年(公元 18 年),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饥馑相聚,起于琅邪,转钞掠,众皆万数。遣使者发郡国兵击之,不能克
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		史谶	号圣公为更始将军,更始政权建立,改元更始

通过更始将军名号的变更,其实也可以从侧面看出新莽政权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更始将军与宁始将军名号的变动,为我们观察新莽改制的各个重要节点提供了有益的线索。这种阶段性特征的呈现,进一步彰显出了“更始”这一概念在两汉政治文化中的深刻性。

通过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更始”概念在先秦时期生发演变并在秦汉时期的政治运作中得以逐渐落实的过程。其由表示自然时序的重新开启衍生出政治秩序重新开启的更为深刻的政治文化义涵。而“与民更始”“百姓更生”的上下互动也彰显出这并不是一个局限在政治上层统治话语,而是通过赦令等一系列具体的政治举措,表现出整个社会对旧世界更新的期待。

在“更始”观念于两汉时期的展开中我们也看到,随着时事浮沉,“更始”逐渐具有了更为复杂的思想资源。武帝开拓雄放的盛世则呼吁“受命改制”的“更始”,而“汉历中衰”之后则诉诸历运、术数的“延祚”。值得注意的是,成帝时以甘忠可造《包元太平经》倡说“汉家逢天地之大终”为代表,使得“更始”理念已经开始同早期道教的“终末论”相融合,这些都为更始时期政治合法性的树立提供了重要的

<sup>①</sup> 范曄:《后汉书》卷一六《邓禹列传》,第 600~601 页。

思想资源<sup>①</sup>。通过对新莽时期与“更始”相关制度建构的考察,我们更进一步加深了对西汉以来“更始”观念的认识。此后东汉虽对“更始”保持谨慎,但由于东汉末年政治昏暗,带有早期道教色彩的“终末论”得以大为彰显并对此后中古政治的展开产生持续性影响。从渊源上来看,这仍是整个社会对“更始”的期待以及对秦汉时期“更始”观念的延续和拓展。

收稿日期 2021-03-19

作者王通,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 The “Gengshi” Concept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the Reform of Xinmang

Wang Tong

**Abstract:** In the pre-Qin period, “Gengshi” gradually entered the field of political culture from simply expressing the change of time. The imperial edict of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had implemented “Gengshi with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political operations. The “Gengshi” edicts of the Han dynasty were mostly accompanied by general amnestie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Gengshi” and “Gengsheng” were chosen by officials and common people as their names which reflects the intera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onarchs and the people. Conducting reform by virtue of divine providence, a concept embodied in “Gengshi”, was first implement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of Western Han in the form of “changing the calendar, changing the color of attire and establishing the ritual and music”. With the decline of the Han dynasty after the reigns of Emperor Yuan and Emperor Cheng of Western Han, “Gengshi” was added the meanings of calculation arts and the theory of calendar, which was manifested in extending the reign of the Han dynasty. During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people were conservative and vigilant about “Gengshi” when it concerned amnesty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Xinmang comprehensively absorbed and utilized the concept of “Gengshi” formed since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The title choice of “General Gengshi”, and the exchange of this title with “General Ningshi” can help understand the phased characteristics of Xinmang’s reform.

**Keywords:** Qin and Han Dynasties; Gengshi; General Gengshi; Xinmang; Political Culture

【责任编辑 徐莹】

---

<sup>①</sup> 姜守诚指出,《太平经》中“洞极之经”的部分反映了王莽时期的时代背景,从文本反映的制度建构与王莽时期的对应来看,新莽时期有很多制度建构都带有浓厚的早期道教色彩,其中利用“天地大终”来塑造新朝的合法性就是重要表现(氏著:《〈太平经〉研究——以生命为中心的综合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5~76页)。关于谶纬及道教“终末论”与两汉政治之间的关系研究可参冯渝杰:《祈望“太平”:理想国家追求与汉末社会运动》(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4年,第156~161页。相关问题与中古时期政治的展开可参孙英刚:《神文时代:谶纬、术数与中古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2~31、313~399页。